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安霆

上列被告因酒駕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安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其論罪，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黃安霆明知酒後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本次明知自己已食用含有酒類之燒酒雞，卻仍率爾駕車上路行駛，漠視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誠應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本次係酒駕初犯，雖與公車發生擦撞之車禍，然幸未造成任何傷亡，兼衡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自述家中經濟貧困、目前大學在學中）、酒測值高低（本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暨其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歐陽儀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乃瑄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